

## 村庄的风

幽 桐

离乡二十年，深夜临窗写字，窗外枝叶婆娑，窸窣窸窣，时远时近，不由想起千里之外游荡在村庄的风。

曾经的少年，在那些寂寥的夜晚枕着不同的风声入眠。那些风，来自不同的方向，有的从窗户破损的洞口探进来，有的从屋顶青瓦之间的空隙钻进来，有的悄悄从墙壁的裂缝挤进来，它们填满了村庄和少年的梦。

皖南的村庄大多典雅清秀。幽静的松树林，汩汩流淌的河流，横跨塍沟的石板桥，漫野金黄的稻穗，自由穿梭的飞鸟，寂静里的声声犬吠，皆是我生活的高庄最鲜明的符号。而风，是它的灵魂，日夜游走在村庄的每个角落，让这幅水墨景致更加灵秀生动。

无人知晓风确切的样子，容貌，体态，穿着，或神情。我们看不见它。可它和我们一样，真切地生活在村庄里。有时，它快速穿过稀疏的竹林，引得竹叶婆娑；有时，它缓缓拂过零星错落的麦田，麦浪此起彼伏；有时，它轻轻吹皱一塘池水，荡起层层涟漪……

我们不知道风的年龄与喜好，但我们了解它的性情。

春天，风在村庄里闲庭信步，来回溜达，温和地抚摸着途经的每一棵草木。草地被依次染绿，柳条细长的倒影在水底轻轻摇曳，蓝色的马铃薯花与蝴蝶一起曼舞，小树徐徐伸长躯干。妖娆妩媚的桃花迎风盛放，瞬间点亮缄默的村庄。孩子们沿着细窄的乡间小路肆意奔跑，贪婪地吮吸着风的味道，以及风中弥漫的花草清香。

夏日的风如热血青年，热烈而奔放。双抢那十几天，是农人们一年最忙的时节，也是天气最炎热的时节。拉着盛满稻穗的板车，或挑着码满秧苗的竹篮，走在滚烫的地面上，火热的风迎面扑来，如层层热浪炙烤着我们裸露的皮肤。运气好时遇上天阴或小雨，风才成为风。田间劳作的人们直起腰，用衣袖揩去满头汗水，闭上双眼，屏住呼吸，一阵风快速袭来，那种凉爽沁入心脾，令人回味无穷。那时，乡村夜间经常停电，我们将竹榻搬到门口，全身放松躺在上面，沐浴着柔和的晚风，静听幽幽虫鸣，闲数点点繁星，一天的疲惫便也消解大半。

一入秋，风也沉稳含蓄起来。在风的轻拂中，一地棉桃次第绽开，洁白的棉花连成一片，远看似云，似雪；红彤彤的柿子挂满枝头，矮小的橘子树被压弯了腰；顽劣的儿童明白了生活的沉重，赌气的孩子旋即冷静下来，懦弱的少年慢慢学会坚强。过些时日，秋风消瘦中又夹杂了些许哀愁，村庄时常被无边丝雨笼罩着，林间的草地上铺满金黄色的松针，竹林上空升起的缕缕炊烟被吹得歪歪斜斜，放眼看去诗意朦胧。秋风横扫之处草枯花凋，片片黄叶漫天飞舞，寒蝉就在这凄切中走完短暂的一生。

有时，风一反常态，着了魔一般疯狂乱舞，随意吹断一截树枝，推倒一堵墙，卷起一团乌云，换来一阵瓢泼大雨，将门外堆放的物件从一处扔到另一处，将农人晾晒的稻谷淋得凌乱不堪。我们无能为力。

严冬，风也裹上了层层寒气，蹲守在空中



晒秋 盛利者 摄

旷的路口，伺机侵袭每个路过的人，猫，或狗，吹乱他们的头发、衣服、脚步，乃至心境。我上高中之前，家里还种甘蔗，每年腊月底或正月初，父亲将土里储藏的甘蔗掏出来，等我们顶着凛冽寒风一片片剥去外面的叶子，再捆好拉到镇上去卖。还记得那个四处敞露，毫无遮挡的路口，寒风呼啸着来回盘旋，父亲在那寒凉里一站就是一天，有时前来光顾的人寥寥无几。我无法想象那些冰封的日子，村庄劳作的人们如何用单薄的身躯抵挡住经年寒风的肆虐。

冬日万籁俱寂的夜晚，寒风如无人之境，在村庄里横冲直撞，声如怒吼，如鹤唳，如马嘶，让冰冷的夜晚愈发孤寂而漫长。我们无法让风消停，只能祈祷它藏形匿影。但细细想来，正是在与寒风的博弈中，我们积攒了驱散前行途中重重阴霾的智慧与勇气。

年复一年，风吹弯了父亲挺直的腰，吹皱了母亲粗糙的面庞，吹旧了我们日夜厮守的房屋，吹老了陪伴村庄多年的梧桐，吹干了层层叠叠滚烫的往事。一代代孩童在风里降生，成长，耕种，走出村庄，或归于村庄。

19岁那年，村庄的风将我吹到400里外的皖北平原；大学毕业，又一场风将我吹到偏远的苏北。在陌生的土地上，我如农人一般虔诚地播种，施肥，浇水，除草，静待花开。儿时的伙伴，也被吹往不同的地方，生根结果。但我们又似乎不曾远离，村庄那一场场风早已深入骨髓，成为我们无法抹去的印迹。

再回乡，很多熟悉的人和事物都已不再。而风始终不曾停息，一如既往地来回穿梭。没有人懂得风的孤独。风吹尽大地上的尘埃，风里满是尘埃；风把花儿吹到该去的地方，风无处可往；风总是不经意地吹过路人，吹乱他们的生活，吹散令人眷恋的芳华，而风无人挂念。

偶尔翻起泛黄的老照片，定格的小桥，淙淙流水，金灿灿的油菜花，孩子稚嫩的面庞，让人顷刻间重回少年。唯独不见风的踪影。

那些风，属于静默的村庄，属于村庄的一草一木，属于流经村庄的不老时光。

## 说出门

吴万夫

人的一生，要面临数不清的出门。我们最初一次出门，是缘于父母。一朝怀胎，十月分娩。随着“哇”的一声啼哭，母亲为我们打开了生命之门，从此开启了人生之旅。

稍大一些，我们经历了牙牙学语、蹒跚学步阶段。为了获得自己想要的东西，在家人鼓励下，我们常常会不管不顾地往前冲，跌跌撞撞中，一次次摔倒，又一次次爬起。当父母对我们完全放手时，对一切充满好奇的我们，为了探知外面的世界，屡屡尝试走出家门。每次独自外出时，带给我们的是兴奋、迷茫与惊恐，正当我们无助之际，身后总能闪现父母的身影，其目光里满是关注与抚慰。

再稍大一点儿，随之而来的野性，也从我们身上显现出来。乡村的夜晚，我们这群玩兴正浓的小孩子，常常忘记回家吃饭或休憩时间，惹得父母扯着嗓门儿，村前村后千呼万唤。记得有一次与几个小伙伴玩捉迷藏，因为我藏身的地方太过隐秘，他们搜寻了大半天无果后，决计撤下我不找了，各自回了家。静谧的夜空下，星星闪耀，我躲在一个被掏空的麦秸垛里，听着蝓蝓一声声鸣叫，也不知过了多长时间，竟呼呼地睡着了，直到第二天邻居早起扯麦秸秆烧饭时，才叫醒了熟睡中的我。那是我第一次出门过夜，劳累了一天的父母，睡前竟然忘记清点我回家。

最危险的一次出门，是我八岁那年夏天。一天中午，趁父亲午休之际，我偷偷溜出家门，与几个小伙伴“扑通扑通”跃入门口塘中，玩打水仗，好不尽兴。由于不谙水性，得意忘形的我，双脚突然悬空踩不到底儿，仿佛被一只无形的大手推搡着，离开了浅水区。我胡乱扑腾，越是扑腾，身子越是不由自主向塘中心沉去；我下意识地呼救，却根本出不了声儿，每一次张口，黄澄澄的水像墙一样倾轧过来，“咕嘟咕嘟”向嘴里灌个不停。危急时刻，村东头的启明到井台挑水，发现了塘中挣扎的我，扔下水桶跑过来，跳入塘中救起了我……

再后来，我们成家立业了，远离父母开始独立生活。初入社会的我们，喜欢广交朋友，特别讲究哥们儿义气，对什么都无所畏惧。只要有人张罗饭局，都会风雨无阻赴约，推杯换盏，不醉不归。我在年轻的时候，总是把朋友的“感情”放在第一位，出门应酬的机会自然就多一些，夜不归宿也是常有的事情。为此，爱人很有意见，多次与我闹过矛盾。

韶华易逝，岁月倥偬。如今已到知非之年，我对朋友的定义有了新的认识与感触，朋友之间不再只是单纯的友情，甚至还掺杂有金钱、地位等社会属性。此时的我对出门应酬，自然也持审慎态度。人过五十，更加重视养生，知道很多疾病都是吃出来的。另外，人在半老不少时，变得更加畏首畏尾，对自己愈发缺乏自信。譬如每次出门，我都会对着镜子检视自己的衣着是否得体，脸上的皱纹是否又多了、深了，刚染过的白发是否又露出来了，等等。因此，如果不是特殊情况，我会尽量减少外出应酬机会，免得自己心里遭罪。

“流光容易把人抛，红了樱桃，绿了芭蕉。”每个人都有变老的时候，由于行动上的不便，我们反而对出门又有了强烈的渴望，即使被人用轮椅推着，能出门晒一晒太阳，或到花坛边看一看花花草草，也是一种莫大的幸福。“人生天地间，忽如远行客。”人生无论短长，都要面临最后一次出门远行。这次远行，不管自己是否愿意，一旦踏上行程，注定再无归期。

出门，对于每个人来说，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情。但就生命本质而言，第一次出门与最后一次出门，都是神圣庄严的，是开与合、生与死的辩证关系。生与死都不是我们所能掌控的，我们唯一要做的，是走好生与死之间的这一程。

